

國立宜蘭大學院、系（所、中心）友楷模推薦辦法

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 年 5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表彰對各相關領域具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之院、系（所、中心）友，藉以承襲本校優良傳統、提昇校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之校友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優異，或對國家、社會有特殊貢獻，足為在校同學之楷模者，皆可被推薦為院、系（所、中心）友楷模。

第三條 推薦時間：每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20 日。

第四條 推薦名額：每年由院、系（所、中心）推薦至多 3 位名額，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，當選以 1 次為限。

第五條 推薦程序：由各院、系（所、中心）經院、系（所、中心）務會議提案通過後，送交就業服務輔導組統整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六條 表揚方式：每年校慶期間頒贈，並將其傑出事蹟刊載於就業服務輔導組網站並製作院、系（所、中心）友楷模專冊，作為學生學習的典範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